

行政服务(与法律相关的手续)

■外国居民的居留资格、以及登记制度

以居住在市乡村地区的外籍人士为对象,请对照以下事宜。不含3个月以内居留期限·短期居住资格的居留者。

- (1) 中长期居留者(持有居留卡者)
- (2) 特别永住者
- (3) 暂时避难许可者或临时逗留许可者
- (4) 因出生过渡逗留者或因丧失国籍过渡逗留者

【办理搬迁手续】

事项	办理手续期限	所需资料
初次入境时	迁居后14天以内	迁入者全家的护照 以及居留卡
从其他市乡村迁入时		迁出证明书 迁入者全家的居留卡
在市内迁居时		迁居者全家的居留卡
向其他市乡村迁出时	迁出预定日的14天 以内	本人资料 (居留卡、护照等)
迁居到国外(除旅游、短期回国)		

※同一户家庭以外的代理人办理手续时,除上述资料以外,还需要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证件。

【其他手续】

下述手续请到札幌入国管理局办理

- 更改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别、国籍·地区等
 - 更改居留期限、更新居留期限
 - 申请更新居留卡的有效期限（永住者·未满 16 岁者）
 - 申请补发居留卡（丢失、被盗、污损）
 - 所属机关信息的变更及消亡、或者脱离及迁移此机关、签署和解除合同时
 - 以配偶者的身份的居留者在离婚或者死亡时
- ※「特别永住者」上述情况可以直接到市政府服务窗口办理手续。

■注册印章

在日本银行开户或购买手机等时都需要印章。此外，办理重要手续或签合同、契约时，需要注册印章（实印）。

【注册印章的手续】

注册印章的手续可在市政府、各分处办理。办手续时需要印章和居留卡等本人的有效证件。办理完注册手续后您可以拿到印章注册登记证。

【注册印章证明书】

注册印章后，在市政府或各分处可以发行印章登记证明书。手续费 1 份 350 日元。在申请发行时需要印章注册登记证，代理人申请时需要在申请书上记载个人信息，持印章注册证即可办理，不需要委托书。

○市民课 0133-72-3165

■关于个人编号

初次入境后，在市政府办理迁入手续的同时会发行个人编号，「通知卡」会在一个月后邮寄给您，接收到「通知卡」后请到市政府领取您的「个人编号证」。在日常生活中会经常用到此卡，请妥善保管。

使用个人编号证，在便利店就可以领取居民证等有效证件，类似这样的证件就不用去市政府的服务窗口，非常方便快捷。关于中长期的居留者在满居留期限时「个人编号证」也为期满。

(个人编号证:相当于中国的身份证)

关于个人编号的详情，请咨询市民课。

■居留手续/再入境许可

居留期间更新和居留资格变更等手续请到入国管理局办理。更新时，请在期满之前到札幌入国管理局办理更新手续。

详情请咨询入国管理局。

【再入境许可的手续】

因商务（工作）、观光、探亲等情况出境时，需要事先办理「再入境许可」。这样就可以保证出境前原有的居留资格和期限。

再入境许可分一次有效许可和多次有效许可。

详情请咨询入国管理局。

【关于新再入境许可制度】

持有护照以及居留卡的外籍人士，出境时只需在「外国人再入境卡」上选择希望再入境一栏即可。新的再入境制度仅限出境 1 年以内或者居留期限内
的外籍人士。如果居留资格期限内不入境时将失去居留资格。详情请阅览入
国管理局官方网站。

■出生、死亡、结婚等

在日本出生、死亡、结婚等需要办理登记手续。外籍人士也同样需要到市政府办理相关登记手续。

关于居留资格,请咨询札幌入国管理局或外国人居留综合问讯处。有关本国的手续请咨询大使馆或领事馆。

【孩子出生时】

手续	登记期限	所需资料
出生登记	出生后 14 天之内	母子健康手册 医生或助产师出示的出生证明 父亲或母亲的印章、签字 ※尽可能让孩子的爸爸或妈妈亲自来办理

※关于出生后孩子的居留资格等,请咨询入国管理局。

【死亡时】

手续	登记期限	所需资料
死亡登记	死亡后 7 天之内	医生出示的死亡诊断书 办理手续者(死者家属)的印章

【其他手续】

关于结婚和离婚、父子关系等,根据国籍不同所需要的资料也不同,详情请咨询行政服务窗口。

○外国人居留综合问讯中心

电话 0570-013904 (IP、PHS、海外:03-5796-7112)

周一至周五(工作日) 8:30~17:15

[日语/英语/汉语/韩语/西班牙语等]

○札幌入国管理局

地址 札幌市中央区大通西12丁目 札幌第3合同厅舍

电话 011-261-9658 (审查部门)

周一至周五(工作日) 9:00~16:00

○东京入国管理局

网站 <http://www.immi-moj.go.jp/>

[日语/英语/汉语/韩语/葡萄牙语/西班牙语等]